

# 漳平市教育局文件

漳教综〔2019〕60号

---

## 漳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漳平市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学、中心学校，教育集团，市直各校（园）：

现将《漳平市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漳平市教育局

2019年8月19日

---

抄送：漳平市教育督导室、教师进修学校。

---

# 漳平市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有关规定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教职工的管理,充分调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全面推进我市教育事业持续、健康、协调发展,根据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和《福建省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,结合全市教育工作实际,对中小学、幼儿园专任教师和行政领导教学工作量提出如下规定:

## 一、幼儿园教师教学工作量

1. 专任教师:每学年保教工作量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(半天为一个工作日,下同)。

2. 行政领导:9 个班及以上幼儿园园长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,副园长不少于 100 个工作日,兼任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不少于 120 个工作日;9 个班以下幼儿园园长不少于 80 个工作日,副园长不少于 120 个工作日。兼职教研员不少于 120 个工作日。幼儿园从事教务(教研组长、年段长)、党务、采购、学生资助管理等工作的专任教师,每项每周按一个工作日计算。(幼儿园校级领导任课应按完整的工作日带班,不能以工作日中部分活动替代整个工作日的工作量。)

## 二、小学教师教学工作量

1. 专任教师:平均每周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 课时(指省颁课程计划每周 30 节内的课时量和写字课按 0.5 节计算、社团按 2 节计算,其他工作量(如午间托管、课后服务等)纳入教师绩效考评。一学年按 40 周计算,下同)。

2. 行政领导:中心学校、市直小学校级正职领导不少于专任

教师的 1/3；中心学校、市直小学校级副职领导及完全小学校长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1/2；中心学校、市直小学在校生规模达 540 人的完全小学中层干部、初小负责人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2/3；中心学校、完小学生规模在 540 人以下的学校中层干部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3/4。专职生管教师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（一天为一个工作日），不少于 190 个工作日。学校兼职从事学籍、学生资助管理、生管、教务、党务等工作的专任教师，每项每周按 2 课时计算。小学教育集团人员参照相应职级执行。

3. 专职教研员，每周不少于 4 课时（永福、新桥、溪南中心学校不作硬性规定）；兼职教研员，按中心学校、市直小学中层干部要求执行。

### 三、中学教师（含职专）教学工作量

1. 专任教师：平均每周教学工作量 8~12 课时为满工作量（指省颁课程计划内的课时量以及学校安排的学科竞赛辅导、兴趣小组活动、社团活动、体育训练等按实际时长折算课时，具体由学校确认，其他工作量（如晚读、午间看班等）纳入教师绩效考核。一学年按 40 周计算，下同）。

2. 行政领导：普通中学正职领导不少于 1/3；校级副职领导不少于 1/2；中层干部不少于 2/3。学校兼职从事学籍、学生资助管理、生管、教务、党务等工作的专任教师，每项每周按 2 课时计算。

3. 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、理化生专职实验员、专职图书管理员、寄宿制学校专职生管教师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（一天为一个工作日），不少于 190 个工作日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. 职称评审有关教学工作量要求按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和《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执行；职称聘后管理有关教学工作量要求按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后管理的意见》（漳教综〔2018〕70号）执行。

2. 已聘高级职称的女教师满55周岁后未退休的，教学工作量按专任教师标准执行。

3. 根据学校实际，距法定退休不足2周年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的可酌情减少教学工作量，具体办法由学校确定。

4. 男的未达60周岁、女的未达55周岁从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级领导岗位退下来的按原任职级教学工作量执行。现任责任督学，有任课的按原任职级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执行，没任课的按《漳平市责任督学工作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5. 因学校超编等客观原因未达教学工作量的教师，可以承担非教学工作折算课时量，或由教育局进行调配使用。

6. 未达上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不能享受漳平市政府教师绩效奖励金。

7. 以前相关规定与此规定有不一致的，以此规定为准。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漳平市教育局。